(上接B262版)

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并通过精选一带一路主题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一带一路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一带一路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中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0%-95%;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22)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3)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3)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1)评估金融衍生品价值时,应当采用市场公认或者合理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2)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4、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对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或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进行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或按成本法进行估值;

(4)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或按成本法进行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7)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格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认购费用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截止2015年4月28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4月28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银行存款	436,515,468.3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6,567,925.67
其中:股票投资	556,567,925.67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531,932.4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345,988.89
资产总计	993,961,315.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215,813.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0,996.61
应付托管费	118,499.42
应付交易费用	544,242.85
应付税费	--
应付赎回款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利息	--
其他负债	11,428.50
负债合计	24,600,981.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52,670,970.41
未分配利润	16,689,36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360,334.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93,961,315.43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5年4月28日,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6,567,925.67	55.99
	其中:股票	556,567,925.67	55.9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6,515,468.38	43.92
8	其他各项资产	877,921.38	0.09
9	合计	993,961,315.43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783,224.60	1.94
C	制造业	231,811,645.12	23.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100,659.00	1.5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93,608,473.30	9.66
K	房地产业	177,080,153.65	18.2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83,770.00	2.0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6,567,925.67	57.42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45	红宇新材	1,266,087	32,032,001.10	3.30
2	000809	铁岭新城	1,569,500	20,183,770.00	2.08
3	000736	中房地产	1,160,937	18,865,226.25	1.95
4	000780	平庄能源	2,313,205	18,783,224.60	1.94
5	002244	滨江集团	1,267,200	18,133,632.00	1.87
6	601328	交通银行	2,509,890	17,920,614.60	1.85
7	601988	中国银行	3,503,300	17,726,698.00	1.83
8	600322	天房发展	2,420,400	17,426,880.00	1.80
9	601398	工商银行	3,085,900	17,404,476.00	1.80
10	601169	北京银行	1,333,672	17,204,368.80	1.77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1,932.4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345,988.89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77,921.3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169	北京银行	17,204,368.80	1.77	重要事项未公告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九、重大事件揭示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4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书面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三)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四)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查阅方式:基金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 航天信息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8,129,8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於亮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唐文忠、吴明德和董事龚保国、李立新、袁晓光均因工作原因在外地出差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688,881	99.90	10	0.00	440,943	0.0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838,362	99.72	849,029	0.17	442,443	0.0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688,881	99.90	10	0.00	440,943	0.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687,381	99.90	10	0.00	442,443	0.0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678,281	99.90	10,610	0.00	440,943	0.09

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85,118	98.93	10	0.00	440,943	1.06

7、议案名称: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签署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73,840	88.76	4,211,288	10.16	440,943	1.0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 年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83,618	98.93	10	0.00	442,443	1.06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688,881	99.90	10	0.00	440,943	0.09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839,862	99.73	10	0.00	1,289,962	0.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王耀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59,326,885	96.06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0,724,086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8,609,44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344,755	98.83	10,610	0.02	440,943	1.1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6,341	99.25	610	0.26	1,100	0.4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8,118,414	98.83	10,000	0.02	439,843	1.14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06,963,295	99.58	10	0.00	442,443	0.41
5	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6,954,195	99.57	10,610	0.00	440,943	0.41
6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985,118	98.93	10	0.00	440,943	1.06
7	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签署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36,773,840	88.76	4,211,288	10.16	440,943	1.06
8	关于公司2015 年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106,964,795	99.58	10	0.00	440,943	0.41
11.01	关于选举王耀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8,602,799	82.49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6、7、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北京市爱威电子技术公司、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和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已回避表决。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峰、薛莲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5-02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4 月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86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2015-03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858,87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9,858,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推选,由董事段中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